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人员包括黄蓉女士、吴非先生、张成勇先生，其中黄蓉女士、吴非先生为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蓉女士担任。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各委员在全面了解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 年 8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各项数据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分析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5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4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客观地体现了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财务报告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制度规程完善，内控结果富有成效。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程和要求实施了内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1)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专业研判，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6. 提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7.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认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审计目标可行，措施得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能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8.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首先，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约定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其次，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意见；第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书面意见；最后，在公司财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最终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华鲁恒升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